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出缺甄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8次招考】

一、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行細則。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七) 本校113年1月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性質 | 名額 | 任教職務 | 聘期 |
| 國小代  理教師 | 虛缺  (兵役留職停薪缺) | 1 | 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 | 自113年1月24日起聘至服兵役期滿日止(預計至113年5月)止 |
|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擇優備取人員**，**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3.**逾前開起聘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另佔虛缺者，若缺額原因消失，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4.本次甄選代理教師實際授課科目及職務分配，由學校依實際需要調整。 | | | | |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1-8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第1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

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第2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

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第3-8次招考：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

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四、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

（二）本次甄選接受親自或委託報名；惟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A4紙同一面上) ；如為委託報名者，請同時檢附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2. 如為役畢人員，倘身分證未載明役別，請檢附退伍令。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 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 並予解聘。

1.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2.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3.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五、報名相關事項

|  |  |
| --- | --- |
| 報名方式 | 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亦可委託報名（除攜帶委託人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外，須另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
|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人事室、教務處  （校址：桃園市八德區山下街115號）  03-3651101 # 710、#210 |
| 報名費 |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事項 | | 備註 |
| --- | --- | --- |
| 簡章公告時間及  地點 | 113年1月4日至113年1月22日12時  本校網站：<http://www.slie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
|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 第1次甄選報名：113年1月10日(星期三) 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 第2次甄選報名：113年1月11日(星期四)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第3次甄選報名：113年1月15日(星期一)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第4次甄選報名：113年1月16日(星期二)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第5次甄選報名：113年1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第6次甄選報名：113年1月18日(星期四)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第7次甄選報名：113年1月19日(星期五)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第8次甄選報名：113年1月22日(星期一)9時至12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 |
| 聯絡電話：03-3651101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
|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 第1次甄試日期：112年1月10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
| 第2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11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
| 第3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15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
| 第4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16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
| 第5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17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
| 第6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18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
| 第7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19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
| 第8次甄試日期：113年1月22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12時30分至12時50分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甄試時間：13時開始 |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
| 成績公告日期 | 第1次甄選：113年1月10日（星期三）15時前公告  第2次甄選：113年1月11日（星期四）15時前公告  第3次甄選：113年1月15日（星期一）15時前公告  第4次甄選：113年1月16日（星期二）15時前公告  第5次甄選：113年1月17日（星期三）15時前公告  第6次甄選：113年1月18日（星期四）15時前公告  第7次甄選：113年1月19日（星期五）15時前公告  第8次甄選：113年1月22日（星期一）15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  |
| 成績複查時間 | 各階段公告日下午15時至16時  親自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  |
| 報到聘任 | 正取人員：  第1次甄選：113年1月11日（星期四）8-9時  第2次甄選：113年1月15日（星期一）8-9時  第3次甄選：113年1月16日（星期二）8-9時  第4次甄選：113年1月17日（星期三）8-9時  第5次甄選：113年1月18日（星期四）8-9時  第6次甄選：113年1月19日（星期五）8-9時  第7次甄選：113年1月22日（星期一）8-9時  第8次甄選：113年1月23日（星期二）8-9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如放棄報到者請務必於預訂報到時間聯繫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
| 繳交體檢表 | 錄取人員須於113年2月15日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如**附件五**：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附表九內容，並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http://www.slie.tyc.edu.tw> | |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  |  |  |
| --- | --- | --- | --- |
| 方式 | 成績比例 | 甄選時間 | 備註 |
| 試教 | 60％ | 12分鐘 | 1.試教版本如下：  一般代理教師：中年級國語、數學、社會領域 版本及單元自選。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為完整1節課之內容）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口試 | 40％ | 8分鐘 |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108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5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 | |
|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 |

八、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415至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0至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轉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由人事室、教務處及相關業管單位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3年6月19日桃教小字第1030042038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

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

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

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12日桃教高字第1120055572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1076A號函，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

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廿七之一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五條之一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第五條之二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第六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

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

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 件之證據，經

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

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七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

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

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

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

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

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

四年期間。

第十六條之二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為限。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附錄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 人員及組織政黨；非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 (構) 人員，或國防機關 (構) 之

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出缺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編號：

報考類別：□一般 　　　 報名日期：113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性別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身分證  字號 | |  | | | |
| 郵遞區號 | |  |  |  |  |  | 電話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 學歷 | | 畢業學校 | | □日間部  □夜間部 | | | | | | | | | | | 科系  組別 | | | 系  組 | | | | 畢業  年月 | | 年 月 | | | 證書字號 | | |  | |
| 教  師  資  格 | | 類 別 | | | | | | | | 證 書 字 號 | | | | | | | | | 發 證 日 期 | | | | | | 發 證 機 關 | | | | | | 備 註 |
| □合格教師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學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經歷  （歷任代課及實習年資均要填） | |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 | | | | | 職別 | | | 到 職 | | | | | | | | | 卸 職 | | | | 證件名稱  及字號 | | | | | 貼相片處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片） | | |
| 年 | | | 月 | | | 日 | | | 年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切  結  書 | | 1.本人保證無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第1項除第7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5.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附  證  件 | | 1.繳報名表  (交正本) | | | | | | 2.國民身分證  (影本抽存) | | | 3.役畢如身分證未載明役別者，請附退伍令  (影本抽存) | | | | | | | | 4.學歷證件  (影本抽存) | | | | | 5.合格教師證  （影本抽存）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倘參加1招請檢附1招報考切結書正本 | | | | | | | 6.委託報名者請附報名委託書  (交正本) |
| 🞎 是 🞎 否 | | | | | | 🞎 是 🞎 否 | | | 🞎 是 🞎 否 | | | | | | | | 🞎 是 🞎 否 | | | | | 🞎是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無教師證 | | | | | | | 🞎 是 🞎 否 |

【附件二】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出缺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暨資格審查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出缺(第 次招考)代理教師甄選」之報名暨資格審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資格審查相關手續，並願意負起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四】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出缺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立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出缺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複查項目** | **口試** | **試教** | **備註** |
| 複試成績 |  |  |  |
| 複查結果 |  |  | ※複查結果：  正確或不正確 |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申請時間：本次甄選招考日當日15時至16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本申請單1式 2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

**【附件五】**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  |  |
| --- | --- |
| 體格檢查項目 | 健康檢查項目 |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Ｘ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